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7号)和《关于填报2016-2017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6]50号）有关精神,为做好我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现就填报《2016-2017年普学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自2O14秋季年起,在地方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新入学、且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均在统计范围。

二、补助标准

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标准,公办高校按照苏价费[2O14]136文号件调整后实际收费各案标准补助；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本专科生按照每生每年 8O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补助,其余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列支。

三、填报时间

二级学院于9月28日前在报《2016-2017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附件)。

附件:2016-2017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9月18日